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7-112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1 号）核准，获准公开发行新股 2,10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571,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365,832.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205,967.5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具体参见 2015 年 6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名称《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的书面通知，由于银行的内部账务机构调整，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款专用帐户的开户银行由浦发银行成都高新西区支行变更为浦发银行成都蜀汉支行，账号 73170154500000230 未发生变更。

由于银行的机构调整，公司、深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浦发银行成都蜀汉支行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该协议监管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账号：73170154500000230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可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久君、杜跃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

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